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补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董事事项

1. 提名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9.47%的股份，具有提名资格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2. 李广林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公司《章程》第 10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，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；

3. 李广林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；

4. 李广林先生已书面同意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；

5. 未发现李广林先生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补选李广林先生为公司第

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

李洪钧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，经柏青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薛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. 李洪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2. 经对薛小梅女士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进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公司《章程》第 10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也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情形；关于薛小梅女士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任职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君 赵恩慧 袁晓玲

2017 年 12 月 1 日